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1月13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5,764,600.0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077,8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686,8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9.91%。具体如下:

序号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2019年4月11日	博士后工作站和招收博士补助	《关于下拨博士后工作站和招收博士补助资金的通知》(象人社【2019】34号)	300,000.00	收益相关
2	2019年5月7日	国家级单项冠军奖励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303号)	3,000,000.00	收益相关
3	2019年6月25日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关于公布2018年度工业科技攻坚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9】44号)	800,000.00	收益相关
4	2019年6月25日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关于公布2018年度工业科技攻坚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9】44号)	200,000.00	收益相关
5	2019年7月24日	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2018年度象山县管理咨询和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9】82号	70,000.00	收益相关
6	2019年10月12日	市级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县两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9】48号)	4,675,200.00	资产相关
7	2019年10月12日	市级技改项目县级配套补助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县两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9】48号)	1,402,600.00	资产相关
8	2019年10月22日	创新型高成长企业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工业企业梯队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	收益相关
9	2019年10月22日	国家级单项冠军奖、外贸明星企业、人才引进奖	《关于公布丹西街道2018年度工业暨开放型经济奖项的通知》	70,000	收益相关
10	2019年11月5日	创新型高成长培育考核合格企业补助	《关于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7】2号)	1,032,000.00	收益相关
11	2019年1月9日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关于下达象山县2019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专项转移支付经费的通知》(象科发【2019】26号)	194,800.00	收益相关
12	2020年1月10日	高品质汽车结构件铝合金材料及自动化铸造成型技术研究补助	《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045号	4,000,000.00	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077,8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686,800.00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为5,422,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为264,8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为4,000,000.00元。

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额为5,492,000.00元;2020年1月收到的4,194,8000.00元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5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发布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 号:2020-00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完成发电量223.89亿千瓦时,同比-2.52 %;上网电量完成201.82亿千瓦时,同比-1.79 %。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受辽宁发电装机容量和联络线受入电量增加影响,全省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减少139小时。

2019年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361.34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2.69 %。上网电价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辅助服务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各所属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 元/千千瓦时

所属全资、控股公司	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	同比变动	上网电价(含税)	同比变动
金山热电分公司	20.59	2.64%	17.90	2.33%	374.56	1.12%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2	9.83%	0.51	10.47%	556.66	-5.24%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31	-1.51%	0.31	-0.84%	558.28	-2.16%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31	4.79%	0.30	3.52%	556.54	-2.80%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风电)	0.50	8.35%	0.50	7.33%	554	-4.55%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光伏)	0.17	0.75%	0.17	0.66%	880	0.00%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31.46	11.63%	27.51	16.64%	388.83	1.33%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60.78	5.55%	54.99	5.74%	303.58	1.40%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9.50	-61.89%	7.94	-63.05%	472.19	26.3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99.75	2.61%	91.69	2.75%	371.18	1.19%
合计	223.89	-2.52%	201.82	-1.79%	361.34	2.69%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9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5,000,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927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286,2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王蕾女士、杨振华先生、赵洋女士、查磊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余玉苗先生、陆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谢忠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总裁吴博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595,508	99.9164	405,487	0.08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处理债券和解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595,508	99.9164	405,487	0.08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补充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595,508	99.9164	405,487	0.08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5,309,257	92.9045	405,487	7.0955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处理债券和解事宜的议案	5,309,257	92.9045	405,487	7.0955	0	0.0000
3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补充议案	5,309,257	92.9045	405,487	7.09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子江、孙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12月中标工程施工项目48个,中标合同金额约323.18亿元。其中,较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四川省凉山州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ZCB1标段、ZCB2标段,公司下属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路桥集团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和98.35%的勘察设计部分。路桥集团总中标价分别为17,563,263,700元和2,615,736,300元,工期54个月。该项目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为2019-044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G4216线屏山新市-金阳-宁南-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2、四川省广元市国道212线南山隧道工程,中标价820,995,000元,工期36个月。

3、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宜宾县泥溪岷江特大桥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价335,259,000元,工期990日历天。

4、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房建、绿化工程项目,中标价139,383,114元,工期12个月。

5、四川省自贡市北环快速通道(自贡至泸州港公路自贡段延伸线)PPP工程,中标价431,026,300元,工期24个月。

6、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典桥及接线(鄞奉路至广德湖路)工程施工,中标价315,056,692元,工期900日历天。

7、四川省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HBNZQSG-2标段,中标价2,282,389,859元,工期42.3个月。

8、四川省泸州市安宫第一过江通道工程(河东长江大桥)和国道246线、353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k53+340~k71+792.886段),中标价1,104,534,402元,工期1185日历天。

9、四川省自贡市自贡至泸州港公路一期(k32+960-k35+960)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价102,450,621元,工期730日历天。

10、四川省新津县大件路地铁10号线道路恢复工程(新津段)/标段施工,中标价192,389,638元,工期395日历天。

11、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S220线雅江县城牙依河至江中堂 (凉山界) 段改建工程(K0+000-K37+000段)工程项目,中标价228,269,420元,工期1080日历天。

12、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HBNZQSG-6(第二次),公司下属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川交公司为成员方,施工占比约66.79%,其中标价1,526,594,457元,工期46.3个月。

13、四川省阿坝州茂县G213线茂县境内(K1992+309-K2088+908)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中标价133,903,203元,工期12个月。

14、四川省遂宁市涪江六桥(袁家坝渡改桥)建设工程施工标段,中标价1,373,708,107元,工期1100日历天。

15、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 2019年脱贫攻坚交通建设项目,中标价321,504,196元,工期330日历天。

16、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省道S464线德昌乐跃经普格至布拖公路普格段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司下属公司川交公司与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组成联合体投标,川交公司为成员方,负责项目的全部施工,其中标价443,019,801元,工期1096日历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74个,累计中标金额约545.53亿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0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2、“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6、“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7、“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水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13日收市后,“水晶转债”收盘价为139.3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3日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 仅有18个交易日, 特提醒“水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 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 规定,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1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52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77万股

5、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7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公司将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和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2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百分比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刘清勇	董事长	18	1.85%	0.04%
姜清海	总经理	18	1.85%	0.04%
张井彬	总会计师	15	1.54%	0.03%
安文举	副总经理	15	1.54%	0.03%
聂传波	董事会秘书	10	1.03%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147人		801	82.15%%	1.64%
合计152人		877	89.95%	1.7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元/股。

4、授予日:2019年12月27日。

5、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 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 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 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 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7、解除限售条件

7.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7.4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为中国证监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共计10家(不包括“佳电股份”),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176.SZ	江特电机	002196.SZ	方正电机
002249.SZ	大洋电机	603988.SH	中电电机
600580.SH	卧龙电驱	002801.SZ	微光股份
603819.SH	神力股份	603320.SH	迪贝电气
002576.SZ	通达动力	300626.SZ	华瑞股份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委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